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為辦理法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休假研究及獎勵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等事項,特依輔仁大學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,設法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

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,由院長召集各系主任及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,其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。如 有不足,院長應邀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。

前項專任教師代表,得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產生,其名單由院長核定之。

第三條

本會由院長依校定時間召開並擔任主席,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。院長因故無法親自主持會議時,得就全體委員中指派一名副院長擔任主席之。

本會召開時,院長應邀請全體專任教師列席。

為有效、妥善處理本院教師評審事項,於本會召開前,院長得指定一名副院長進行相關準備事宜。

第四條

本會職掌下列事項之審議,審查通過後,提送校教評會或層送校長核定:

- 一 專、兼任教師聘任、聘期案之初審。
- 二 專、兼任教師升等案之初審。
- 三 專任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之初審。
- 四 專任教師資遣原因認定案之初審。
- 五 專任教師延長服務案之初審。
- 六 專任教師之評鑑。
- 七 專任教師借調服務之同意。
- 八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。

第五條

本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,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

意為之。

對於以著作申請升等之事項,前項委員以具備該申請升等職級以上之委員數為 準。

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或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時,該委員應予迴避。

第一項與第二項之全體委員人數,於前項情形應扣除迴避委員人數計算之。

第六條

本會評審新聘教師前,應由本院各學術研究中心先與應聘人面談,認為合適,再報由院長及耶穌會代表人分別面談,均無反對意見者,始得提付評審。

第七條

本會評審新聘教師時,應請應聘人前來試教或報告或接受訪談。但對於著有聲望或應予禮聘之教師,不在此限。

前項但書所定著有聲望或應予禮聘之教師,由本院各學術研究中心先行認定後, 檢具相關資料報請院長確認之。

第八條

本院聘任講師級專、兼任教師時,應先檢附確實需要聘任講師之說明、相關學術研究中心意見表、課程綱要、擬聘教師之人事資料,簽請院長同意後為之。

第九條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本會認為必要時,得要求各申請人列席說明。

第十條

本會對於各申請案之審查結果,應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,並副知其直屬主管,審查結果為不通過者,並應敘述其理由。

第十一條

本院教師不服本會對其申請案所為之決定者,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,提出申訴。

第十二條

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第十三條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